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6453號

債權人 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待查(即王之茜之繼承人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更正聲明（債務人若僅一人，「連帶」兩字應刪除）。

三、被繼承人王之茜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四、被繼承人王之茜之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（須載明製作人為何人，同時載明係依民法相關繼承規定製作，內容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）。

五、被繼承人王之茜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六、陳報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情形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。

七、改列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為債務人（若繼承人僅一人，則免改列）。

八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